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A01

即 債 務 人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A02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（本院113年家聲抗字53號），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之假扣押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之強制執行，聲請假扣押債務人之財產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事聲字第7號裁定駁回，債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3號裁定廢棄並准予供擔保為假扣押後，債權人迄未起訴（見本院卷第5-7頁之假扣押裁定、第13頁之公務電話紀錄）。

債務人固對於本院准許假扣押之裁定提起再抗告尚未確定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4項規定，在駁回假扣押聲請裁定確定前，已實施之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不受影響，倘債權人久不起訴確定其請求存在，則權利狀態不能確定，殊害債務人之利益（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故仍有命債權人起訴之必要。從而依首揭規定，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家事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04 法官 曾明玉

05 法官 林晏如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簡維萍